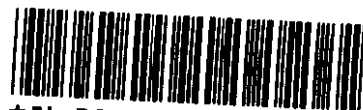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审计

王永庆 程鸿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财 B001632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审计

王永庆 程鸿 编著

C12366 118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卷号 390407

书号 F031162/138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审计

王永庆 程鸿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河北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1.125印张 264 000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定价: 4.80元

ISBN 7-5005-1181-7/F·1108

编 审 说 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审计》一书，经我们审定，同意作为高等财经院校审计学专业和其他经济类专业审计课程的试用教材，亦可作为审计人员业务学习用书。

审计署全国审计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0年7月

序

我国实行审计监督制度是一项崭新的工作，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政策的重要保证。为了加快审计工作的步伐，适应审计理论与审计实践的需要，编写各有关专业的审计教材，普及审计的基本知识，已成为当前审计界的迫切任务和主要目标。

王永庆等同志撰写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审计》就是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而作出的努力，该书能结合我国国情，联系合营企业实际，阐述审计的理论、方法和技术，这在目前我国审计出版物中还是不多见的。这种勇于探索、大胆创新的精神，值得赞赏。全书取材丰富，论证清楚，文字通畅，举例说明，易学易懂。尽管在结构安排和内容取舍等方面还有一些值得商榷，但总的说来，还不失为一本颇有新意的读物，故乐为推荐，并衷心祝愿审计界有更多的新人茁壮成长！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会计学教授：李天民**

编 者 的 话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举办了大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为了加强对我国吸收外资的管理和监督调控，维护国家利益和合营各方的合法权益，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审计监督是一种有效的手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审计是一项新的工作，急需培训这方面的审计人材，有鉴于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书，供广大审计人员学习参考。

在编写过程中，为了节省篇幅，我们着重阐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审计的特点，而对一般性审计方法未作详细叙述。本书以审计实务为主，在一些章节中，作了举例说明，有利于读者进行实践。

本书编写得到审计署崔健民副审计长、审计事务所陆希安副所长、审计署人教司马怀平副司长、刘海宇处长等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并蒙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李天民教授、东北财经大学沈其煜教授对全书进行了审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审计尚缺乏经验，以及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的错误肯定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特点	(1)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审计的特点	(6)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审计原则	(14)
复习思考题	(19)
第二章 中外合资企业审计程序和方法	(20)
第一节 审计程序	(20)
第二节 常用的审计方法	(28)
第三节 电子计算机与审计	(32)
复习思考题	(42)
第三章 中外合资企业审计证据和工作底稿	(44)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审计证据	(44)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审计工作底稿	(49)
复习思考题	(72)
第四章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74)
第一节 内部控制与审计	(74)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和内容	(78)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的步骤和方法	(82)
复习思考题	(87)
第五章 投入资本的审计	(88)
第一节 投入资本审计的意义	(88)
第二节 投入资本基本内容的审计	(91)

第三节 投入资本不同方式的审计	(95)
第四节 验资报告	(101)
复习思考题	(104)
第六章 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的审计	(105)
第一节 国际结算	(105)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审计	(112)
第三节 外币资金的审计	(116)
第四节 往来款项的审计	(122)
复习思考题	(127)
第七章 存货和长期资产的审计	(128)
第一节 存货的审计	(128)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审计	(138)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审计	(146)
第四节 其他资产的审计	(150)
复习思考题	(152)
第八章 长期投资和长期负债的审计	(153)
第一节 货币的时间价值	(153)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审计	(157)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审计	(161)
复习思考题	(170)
第九章 成本与费用的审计	(171)
第一节 成本与费用审计的依据	(171)
第二节 成本与费用内部控制的审计	(177)
第三节 生产成本的审计	(179)
第四节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审计	(184)
复习思考题	(188)
第十章 销售、利润及其分配的审计	(189)
第一节 销售的审计	(161)
第二节 利润的审计	(198)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审计	(200)
复习思考题	(206)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工程的审计	(207)
第一节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的审计	(207)
第二节 出包工程支出的审计	(217)
第三节 自营工程支出的审计	(224)
第四节 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	(226)
复习思考题	(231)
第十二章 会计报表的审计	(233)
第一节 会计报表审计的意义	(23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的审计	(234)
第三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的审计	(240)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审计	(246)
第五节 合并会计报表和外币会计报表折算的审计	(251)
第六节 会计报表勾稽关系与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审计	(255)
复习思考题	(264)
第十三章 财务分析	(265)
第一节 财务分析的方法和步骤	(265)
第二节 对比分析	(267)
第三节 比率分析	(285)
复习思考题	(293)
第十四章 解散与清算的审计	(294)
第一节 合资企业解散原因与清算程序的审计	(294)
第二节 清算方案的审计	(296)
第三节 清算会计报表的审计	(299)
复习思考题	(304)
第十五章 审计报告	(305)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作用和种类	(305)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内容	(307)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编写(315)

第四节 审计结论和决定(317)

复习思考题(320)

附录：《国际会计准则》简介

第一章 概 论

在我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①，是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一种重要方式。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已经举办了大量的中外合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组织，对中外合资企业实施审计，必须了解和掌握中外合资企业的特点，有的放矢地进行审计。本章主要介绍中外合资企业的特点以及对其进行审计的特点，包括中外合资企业审计的意义、内容、任务、范围和原则。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特点

一、中外合资企业的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是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国建设的需要，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经济组织。经过我国政府批准的中外合资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我国法律管辖和保护，服从

^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资企业，亦有人称合营企业，但为了与另一种吸收外资方式——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相区别，突出其合资经营的特点，本书称合资企业，而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

我国政府领导，有我国股份参加，在共同投资的基础上，实行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是我国社会主义多种经济形式的一种。

二、举办中外合资企业的意义

在我国境内举办合资企业，吸收国外直接投资，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吸收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的重要途径。对于加速发展我国经济建设，增强自力更生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1. 有利于我国生产建设资金的筹集

由于历史上的原因，我国经济尚不很发达，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大量资金。吸收国外投资，尤其是吸收国外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举办合资企业，是弥补国内资金不足的一个重要渠道。

采用合资经营方式，东道国可以用土地、厂房、设备等实物投资，节省资金和外汇，弥补国内资金不足，加速国内生产建设。

采用合资经营方式，外方投资的回收是从企业所得收益中收回，与利用国外贷款相比，不必还款付息，不动用国家外汇，不增加国家债务负担，可以大规模地吸收外国直接投资。

2. 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

举办合资企业，合营各方共同负担亏损或分享利润，将各自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便于调动外方投资者合作的积极性，将资金、技术、管理经验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同时引进到国内。特别是引进那些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而外商以其他方式又不肯转让的技术秘密和生产诀窍，合资经营具有特殊作用。此外，合营期间，还可通过外方投资者不断吸收国外科学技

术的新成果提供给合资企业，使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从而加速国内其他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整体的技术水平。

举办合资企业，实行共同经营、共同管理，中方人员可以从企业管理实践中学习国外先进管理经验，为我国培养管理人才。

3. 有利于开拓国外市场，发展出口贸易，提高我国产品的竞争力

合资企业可以利用外商在世界上的销售网，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在合资经营合同中，一般要规定产品外销比例，以换取外汇，支付外商投资者的红利。外方从自身利益考虑，也愿意负责一部分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由于合营双方建立了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使我国与国际经济发展以及世界市场发生密切联系，这就能使我国企业适应国际市场变化，加强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三、中外合资企业的特点

1. 法律地位

中外合资企业是我国的法人，它有起诉、应诉能力。合资企业的正当权益受我国法律的保护，同时，也接受我国法律的管辖。这一点与其他吸收外资方式有区别。例如，中外合作经营方式，可以不成为法人，而依靠契约结成联合体。因此，吸收外资方式不同，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亦不相同。

2. 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中外合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股权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是以合营者提供的资金作为股权，按注册资本股权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其所承担责任以注册资本为限。

中外合资企业的组织机构是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企业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

人或两人。合资企业一切重大问题，例如企业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及其职权和待遇等，由董事会讨论作出决定，由总经理负责执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资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合营各方争议的解决

中外合资企业合营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应在合营合同和协议中约定；合资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式方法等事项在合资企业章程中约定。在不违反我国法律的前提下，合资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是裁定合营各方行为的依据和准绳。

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资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时发生争议，如经过协商或调解无效，应提请仲裁机构或司法部门解决。在我国可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如当事各方同意，也可在被诉一方所在国或第三国的仲裁机构按该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如合营各方之间没有仲裁的书面协议，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以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4. 经营自主权

中外合资企业享有较大的经营自主权。国家不向合资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合资企业的供、产、销活动可以通过各种经济合同组织实施，可以根据生产需要自行决定在国际市场或国内市场组织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以市场调节为主。合资企业有权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决定增加或辞退职工。合资企业有权自行筹措和运用资金，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

5. 权益分配

中外合资企业在共同投资的基础上，实行共同经营，对企业经营的结果，要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合资企业经营的财务成果，在按规定交纳税金和提取各项基金之后，按照合营各方认缴资本的股份，进行分配，任何人无权干涉。

6. 资金来源与资本划分

合资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二部分，一是合营各方投入的资本，这部分资金一经投入企业直至企业解散清算，不得撤回，但可以转让出卖。二是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银行借款。

合资企业资本不划分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投资，即企业的资金可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也可以用于购买材料等各种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所提折旧不必专户存储，可以作为企业流动资金的来源。

7. 外汇兑换及其损益

合资企业从投入资本开始(有的企业从谈判时开始)，就会发生外币收支业务。合资企业的外币收支要单独记帐，同时要采用一种货币作为本位币记帐。由于外汇汇率的变动，存在着外汇兑换及其损益的核算。

8. 成本费用

合资企业产品成本划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间接成本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作为当期费用处理，可以直接抵销。此外，无形资产和开办费可以按规定分期摊销。

9. 解散与清算

合资企业合营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要进行解散与清算，成立清算委员会，对企业财产、物资、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企业解散日的资产负债表，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审计的特点

一、中外合资企业审计的意义

审计是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用专门方法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核检查，以确定其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资料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并根据审查结果出具报告书或证明书，以达到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被审单位合法权益，加强经济管理和调控的目的。

中外合资企业审计由国家审计机关、社会审计组织和内部审计机构（组织）进行。

国家审计机关是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审计机关，包括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级审计局。

社会审计组织是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审计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内部审计机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规定，在国家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各级政府部门内部设立的审计机构，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在合资企业设立的审计机构。

我国审计体系中，国家审计处于主导地位，对各部门和企业的内部审计，保持业务上的指导关系。社会审计需接受委托才能进行审计，在审计内容和范围上都不如国家审计广泛。因此，本书主要论述国家审计机关对中外合资企业进行审计的内容，兼及社会审计。

几年来我国举办中外合资企业的实践证明，吸收外资，一方面要坚定地执行对外开放的方针，为外商投资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必须通过管理和控制监督，使中外合资企业遵守我国的法律和法规，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方向，防止其消极作用。审计在经济监督体系中处于重要的地位，加强对中外合资企业的审计监督，是保证我国对外开放政策顺利实行的需要，是加强宏观调控以适应社会化生产经营的客观要求，也是维护国家法律和法规严肃性、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需要。

1. 通过审计监督，维护国家法律、法规

我国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对于中外合资企业这种特殊的经济形式，国家给予较大的经营自主权。但是，中外合资企业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我国法律和法规有关规定。我国政府通过法律和法规的约束，使中外合资企业纳入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轨道。中外合资企业履行我国法律和法规的状况和结果如何，需通过审计加以监督和验证，以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2. 通过审计监督，加强宏观调控

利用外资，国家要在总体规模和外资投向等重大问题上进行控制。具体到每一地区和每一部门，要对吸收外资的立项，评估以及合资企业的供、产、销各个方面进行间接管理。要充分考虑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平衡本地区、本部门的物力、财力状况，防止盲目引进，防止合资企业因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等问题造成半途而废。因此，对外开放、搞活经济与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并行不悖，两者都是经济体制改革不可缺少的内容。

3. 通过审计监督，加强企业经营全过程的管理

我国对中外合资企业的管理和控制，主要通过计划部门、外